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6樓36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A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A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6樓361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更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提供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華商、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及劉江湲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商」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由鄧淑芬女士擁有及40%由劉江湲女士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董　淳女士*(主席)*
陳驍航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曉蘆先生*(副主席)*
王　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趙憲明先生
關浣非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6樓361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有關(a)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810,750,454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362,150,090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81,075,045股股份；及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按法例及╱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董淳女士、陳驍航女士、李曉蘆先生、王莉女士、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關浣非博士。

按照細則第84(1)條，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按照細則第83(3)條，關浣非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予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5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會上提呈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如下：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b)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dafin.com*)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譯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淳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致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每次購回股份前，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810,750,454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681,075,04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照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購回股份

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5. 全面購回股份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390	0.175
五月	0.420	0.310
六月	0.380	0.290
七月	0.330	0.270
八月	0.340	0.218
九月	0.270	0.202
十月	0.240	0.121
十一月	0.218	0.164
十二月	0.189	0.0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10	0.014
二月	0.060	0.034
三月	0.058	0.03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0	0.043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倘授出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時，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華商、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及劉江湲女士，而彼等各自之權益或各自被視作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佔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華商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499,233,889	51.38%	57.09%
鄧淑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499,233,889	51.38%	57.09%
戴昱敏	配偶權益*(附註1)*	3,499,233,889	51.38%	57.09%
劉江湲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499,233,889	51.38%	57.09%

附註：

(1) 已發行股份以華商之名義登記。華商之全部已發行股份60%由鄧淑芬女士擁有及40%由劉江湲女士擁有。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湲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商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2)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810,750,454股股份計算。

(3) 持股百分比根據6,129,675,408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810,750,454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董事認為，如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之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i)控股股東連同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黃耀傑先生，51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又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KVB昆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是其集團公司之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分別擔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全部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Adamas Finance Asia Ltd.(前稱福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先後擔任福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Vertex Management (HK)之副總裁。彼曾任枏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匯亞集團擔任管理職務。

黃先生亦熱心投入公職，現為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以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黃先生剛卸任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會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黃先生將收取每年酬金120,000港元。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黃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黃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趙憲明先生，42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擔任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務審計中心總監、China Agritech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等多個職務。彼畢業於外交學院，獲頒國際法碩士學位，並為企業風險管理師。

於過往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趙先生將收取每年酬金120,000港元。趙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趙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趙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趙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趙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關浣非博士，61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士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之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博士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博士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

關博士現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8)、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關博士曾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之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關博士又曾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股份代號：231)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有股份代號之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關博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之兼職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關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關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關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關博士將收取每年酬金120,000港元。關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關博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關博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重選關博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關博士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6樓36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a) 黃耀傑先生；

   (b) 趙憲明先生；及

   (c) 關浣非博士

   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而產生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規則及法規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遵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6樓36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在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

*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關於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股東適當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份。*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關浣非博士。